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柏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爰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柏梁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排骨雞泡麵壹箱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被告潘柏梁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有起訴書所述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與本案相同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所竊物品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準備程序自述國中畢業、業工、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排骨雞泡麵1箱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依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僖 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李紫君

16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5765號

26 被 告 潘柏梁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28 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柏梁前因(一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106年度易字第500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6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(二)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88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三)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14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(四)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98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、4月確定；(五)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7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、4月確定；(六)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48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、8月、7月、7月、8月、7月確定，嗣上開(一)、(二)部分，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8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上開(三)至(六)部分，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8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，而潘柏梁於民國106年8月19日入監執行，接續執行上開有期徒刑及他案拘役，嗣於111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悔改，於113年4月19日22時1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臺鐵七堵車站東迴廊娃娃機店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余建億所擺放在機台上之排骨雞泡麵1箱（價值新臺幣350元，下稱本案泡麵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余建億發覺本案泡麵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潘柏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泡麵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被害人余建億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本案泡麵遭他人竊取之事實。

01

(三)	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、現場照片1張。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泡麵之事實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
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
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
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
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
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
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
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
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泡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8

檢 察 官 李國璋

19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1

書 記 官 何喬莉

2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